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印象大埔”海珠商贸城租赁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大埔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人姓名：黄梦婷
联系电话：0753-5526011
填报日期：2025-7-2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坚决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和对口产业帮扶的工作部署，创新产业和精准扶贫的新模式、新路子，促进大埔县域经济加快发展，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最后一公里问题，最大限度地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广州市海珠区打造以“大埔形象宣传、大埔文化传承、大埔物产经营”为主要内容，以建成省城展示大埔形象的名片和推介大埔区域性、特色性农副产品、陶瓷产品、传统小吃为主，集休闲、旅游、购物、餐饮为一体的现代商城。

二、绩效指标分析

（1）资金到位。

该项目资金为“印象大埔”海珠商贸城租赁金，按照合同显示，2024 年度每月应缴交租赁金为 248586 元/月，全年合计 2983032 元。财政已拨付 3 个季度的项目资金合计 2237274 元，剩余一个季度资金 745758 元暂未拨付。

（2）资金支付。

2024 年度每月应缴交租赁金为 248586 元/月，我单位按月支付租赁给新濠发展公司。对于财政未拨付到位的租赁金，我单位也暂未支付。

（3）支出规范性。

每月支付的租赁金，均取得等额的发票，并在当月账务中列

支。

三、存在问题。

因项目的特殊性，每月需对接财政部门，做好请拨工作，因资金紧张，资金未全部拨付到位。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积极做好每月租赁金的请拨工作，对接财政部门，按时按额请拨项目资金；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不占用。

